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架构中取消副董事长设置，同时结合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总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相关附件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

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01%。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3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32%。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 44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

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01%。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3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32%。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 44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

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15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282 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41,9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0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180,320,000 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6,32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363,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242,9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01%。

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15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282 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41,9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0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180,320,000 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6,32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363,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242,9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01%。

<p>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606,320,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10)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 股普通股，包括 7,735,820,000 股 A 股，其中 5,369,367,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 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2,366,452,538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p>	<p>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606,320,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10)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 股普通股，包括 7,735,820,000 股 A 股，其中 5,369,367,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 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2,366,452,538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p>
--	--

<p>5,158,715,999 股, 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01%; 其中 2,714,736,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05%; 及 2,443,979,999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95%。</p> <p>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以及 H 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无先后次序。</p>	<p>5,158,715,999 股, 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01%; 其中 2,714,736,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05%; 及 2,443,979,999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95%。</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通过新增发行 A 股股份 9,728,893,454 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吸并完成后, 总股本由 12,894,535,999 股增加至 22,623,429,453 股,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17,464,713,454 股, 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 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2.80%。</p> <p>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以及 H 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无先后次序。</p>
<p>第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94,535,999 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23,429,453 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2 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 1 名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2 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 2 名副董事长中选出 1 人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2 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代其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半数以上董事未选出或不能选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代其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半数以上董事未选出或不能选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三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应轮流退任。</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书面承诺。</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应当在</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三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应轮流退任。</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书面承诺。</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应当在</p>

<p>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发给公司。</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p> <p>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发给公司。</p> <p>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p> <p>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2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1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2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2名副董事长中选出1人代行董事长职务；2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p>

<p>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2 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 1 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2 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 2 名副董事长中选出 1 人代行董事长职务;2 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p>	<p>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该等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董事所在地与会议地点不同)的</p>
---	--

<p>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该等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董事所在地与会议地点不同)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的租金和会议地的交通费。</p>	<p>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的租金和会议地的交通费。</p>
<p>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原条款</p>	<p>修改为</p>
<p>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